##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电梯维保三年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电梯维保三年服务项目院内招标结果，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名称 | 层站数/提升高度 |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中标价价（万元） |
| 1 | 员工单层 | 24层24站 | 见表1、表2、表3、 |  |
| 2 | 员工双层 | 24层24站 |
| 3 | 19层医用梯 | 19层19站 |
| 4 | 手术专用梯 | 23层23站 |
| 5 | 23层医用梯 | 23层23站 |
| 6 | 20层医用梯 | 20层20站 |
| 7 | 污物梯 | 21层21站 |
| 8 | 4层无机房 | 4层4站 |
| 9 | 后勤综合楼 | 9层9站 |
| 10 | 内科楼右梯 | 11层11站 |
| 11 | 内科楼中梯 | 11层11站 |
| 12 | 内科楼左梯 | 11层11站 |
| 13 | 1上2层扶梯 | 4.05米 |
| 14 | 2上3层扶梯 | 3.5米 |
| 15 | 桂东养老院 | 7层7站 |

### 表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2**.**液压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环境 | 清洁，室温符合要求，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机房内手动泵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油箱 | 油量、油温正常，无杂质、无漏油现象 |
| 4 | 电动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5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6 | 阀、泵、消音器、油管、表、接口等部件 | 无漏油现象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2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 | 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29 | 液压柱塞 | 无漏油，运行顺畅，柱塞表面光滑 |
| 30 | 井道内液压油管、接口 | 无漏油 |

**表**3**.**杂物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通道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
| 6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7 | 轿顶 | 清洁 |
| 8 | 轿顶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0 | 对重/平衡重块及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1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2 | 轿门门锁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3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14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15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16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7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5mm |
| 18 | 层门门导靴 | 无卡阻，滑动顺畅 |
| 19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0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1. **维护保养服务质量及要求**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本合同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维保周期2次／月。

3.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4.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提供大/中/小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200元以下部分电梯零部件，但不包括定检专项检测项目（例如超载试验、平衡系数试验、限速器校验、制动试验）所产生的辅助费用（中包参考）。

5.保证所有机组的正常运行。

6.保证招标方通过年检（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中标方承办年检手续）。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梧州市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其它相关资料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申报检验。甲方负责提供电梯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等基本资料并缴纳定检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时申报检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3．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给出的电梯停用、整改项目及时的确认和落实，如电梯遇到重大疑难问题需和电梯生产厂家磋商沟通，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联系生产厂家或有厂家授权的代理机构解决问题。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30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原则上24小时排除。（电梯需调试或更换配件的情况除外）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维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轿厢内张贴《电梯乘客须知》。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需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甲方进行定检申报工作，负责定检资料整理、资料报送约请检验和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退回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五、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的违约金。违约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不承担付款违约期内的全部责任，并有权终止维保服务。

（四）除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本合同总金额的5﹪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需另立合同解除协议。

（三）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的，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且免除以后的维保义务和责任。同时乙方有追讨欠款的权利，超期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息计算。

（四）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评，如乙方连续3次考核低于60分，或连续出现3次电梯故障半小时内无法到达现场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乙方抢修服务人员电话：**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电话及证件编号：**

说明: 1.乙方抢修电话至少两个必须保证一个电话24小时畅通；

 2.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为《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本》签字确认人员。如遇特殊原因不便签字的，可由其委托指定人员代签；如无故拒签视为违约，可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执行。

**八、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涉及软件程序问题、系统解密、IC卡梯控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设备的质量问题和设计缺陷引发的事故（应由生产单位负责）。

（五）由于违章操作、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根据调查结果认定）。

**九、服务期限：** 2022年？月？日 起至2025年 月 日。

**十、付款方式**：维保费用分六次结算（每半年一次），每次结算合同总金额的六份之一款，合同履约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及**及投标保证金1000元（壹仟元）**。付款需凭支付期内季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无考核表不予支付维保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后才予支付维保费用。

超过200元的零配件更换支付,需附故障现场和更换出来的配件图。

注：更换的配件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面打印，甲方执叁份（总务科、财务科、档案室各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经办科室：总务科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乙方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